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4年度管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

二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65號）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四、職稱：管理員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1名（現缺），備取1~2名（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）。

六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學生註冊、學生證核（補）發、轉班群、學籍及異動業務處理。

（二）處理新生、畢業生資料報局。

（三）校內外獎助學金相關業務。

（四）協助招生及升學相關業務。

（五）高一二段考、學期、補考及重修、補修成績處理。

（六）免學費、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業務。

（七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（二）熟悉政府採購法、臺北市公文系統及電子核銷系統、庶務管理經驗及具採購證照（或具辦理招標實務經驗）者尤佳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（四）未曾受懲戒處分、行政處分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忱、認真負責、積極勤奮的敬業態度以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且能因應本校業務所需，配合職務輪調制度。

（五）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（本校事前向各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驗）。

（六）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（如 WORD、EXCEL 等）公文系統作業及網路操作基本能力（如 IE 使用、收發 email 等）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現職人員：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
意者於**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24時**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

十點繳附證件上傳(履歷表除外)，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personnel@gapps.fg.tp.edu.tw，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謝小姐聯繫確認（電話：02-23820484#211）。

(二) 非現職人員：

請將下列證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（容量限制10MB）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：

1. 報名表(請自行附上相片)
2. 甄選自傳
3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
4. 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審函
5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
8. 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
9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（無則免附）
10. 專長證明: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研習、訓練、經驗等證明(無則免附)

請檢附上述(二)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履歷自傳，於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前逕傳 E-Mail：personnel@gapps.fg.tp.edu.tw，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謝小姐聯繫確認（電話：02-23820484#211）。

十、繳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（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，請貼2吋脫帽半身照片）

(二)切結書

(三)甄選自傳

十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

1.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2. 面試名單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19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面試：

1. 時間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9時00分起，面試地點為本校光復樓第1會議室。
2. 內容：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3.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十一、錄取結果公告：114年8月19日前(星期二)19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- (二)報名本管理員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」二、(五)規定，本府各級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，除考試分發外，具有下列各目情形，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：
 - 1、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。
 - 2、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，其（銓敘）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。
- (四) 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，須俟辦理由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（如為非現職人員則俟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）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- 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(本校網址<http://www.fg.tp.edu.tw>)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4年度管理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	性別		照 片
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學歷科系				
聯絡電話		手 機		
考試	年 考試 級（等） 職系			
兵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免役			
最近5年 考績	年： 年： 年： 年： 年：			
經 歷 (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細寫)	服務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	職 稱	工作性質	起訖年月日
填表人簽名				

.....以下欄位填表人請勿填.....

二、基本資料(格)審查：

項目	審查結果	項目	審查結果
甄選報名表	有 () 無 ()	切結書	有 () 無 ()
簡歷自傳表	有 () 無 ()	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	有 () 無 ()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有 () 無 ()	專業證照	有 () 無 ()
考試及格證書	有 () 無 ()	身心障礙手冊	有 () 無 ()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有 () 無 ()	語言檢定(類:)	有 () 無 ()
經歷證明文件	有 () 無 ()	其他	有 () 無 ()

審查人簽章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教

務處管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
並願負相關之刑責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
事。

三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四、公職期間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
五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4年管理員甄選自傳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
三、專長興趣：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

（表格可自行延伸）